

## 柏林宣言

2012年11月3日，我們於德國柏林舉行的第一屆「全球在家教育會議」簽署本聲明。

我們提醒所有國家，許多國際條約和宣言皆承認父母和家庭在教育及養育兒童上有必要且不可替代的基本角色，此角色應為各國政府尊重和保護的自然權利。

我們確認，在家教育是父母及其子女自主透過教育活動以滿足家庭和兒童需求的學習。

請注意下列各國際公約所載明事項：

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第26條第3項表示「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之教育的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明白指出父母和家庭的權利關係優於國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3.3條表示「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第4項表示「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且該公約第4條第2項規定本項權利為不得減損之權利。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5條要求締約國「應尊重父母以下的責任、權利和義務：以符合兒童不同階段接受能力之方式，適當指導和指引兒童行使本公約所確認的權利，」包含教育權。

聯合國大會以A/RES/59/111號決議歡迎「多哈家庭問題國際會議」在2004年11月30日發布的《多哈宣言》行動呼籲第16到18條強調「父母可以自由地為子女選擇並保證子女能按照他們自己的信仰接受宗教和道德教育」、「讓父母參與子女的教育，以此加強家庭的職能」，「重申父母對其子女所應受的教育種類，有優先選擇的權利」。

聯合國教育特別報告員在2007年3月的德國觀察團正式報告指出，在家教育應為一合法的教育選擇。

1950年《歐洲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議定書第2條第1項規定「在行使有關教育和教學的任何功能，國家應尊重父母有確保該教育和教學符合自己的宗教和哲學信念的權利。」

《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14條第3項保證「父母確保其子女的教育和教學符合其宗教、哲學和教育信念的權利應予以尊重，並依國家法律行使相關自由和權利。」

歐洲議會在2012年10月23日發表的《改革議程：未來歐盟的發展政策》(P7\_TA(2012), 0386, N 15號決議)「強調世代之間團結的重要性，基於此，歐洲執行委員會應將家庭主流化作為實現歐盟發展目標的指導原則」，而在家教育應被視為教育政策中家庭主流化的重要部分。

《獨立國協保障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第27條第1項規定「締約方在行使任何有關教育和教學的功能時，應尊重父母的權利，以確保其孩子的教育和教學對應於其信念和民族傳統。」

可信的科學研究指出，在家教育是有效教育兒童成為有文化且有生產力之公民及成為公民社會成員的方式，且並沒有任何證據顯示在家教育會對兒童造成傷害或增加傷害的風險。

因此，我們

- 1、譴責部分國家以過度或強制罰款、威脅父母監護權，及執行刑事制裁之方式，禁止實施在家教育的政策。
- 2、敦促國際社會所有成員採取具體步驟，在其法律、政策、民事及刑事程序上保障家長擁有自然且基本之權利，得決定教育和撫養自己孩子的方向，包括選擇在家教育在內的教育種類。
- 3、鼓勵各國參考越來越多有關在家教育的相關研究，並採取相關步驟審查其法律，政策和程序，使所有家長皆有機會參與在家教育。
- 4、敦促人權組織、各國政府、非政府組織，選任和受任之政府官員及公民，擴大尊重父母選擇孩子接受之教育方式（包括在家教育）的基本權利。
- 5、要求全球在家教育的社群採取積極步驟向其政府轉達這項決議，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認可實施在家教育之家庭的權利為一不可減損的基本人權，且不論其選擇在家教育的動機或方法為何。
- 6、承諾支持自由、多樣性和多元化的教育，透過正式及非正式的協調，讓在家教育成為每個國家的合法教育選擇，並成為每個家庭和孩子的權利。

2012年11月3日於德國柏林第一屆「全球在家教育會議」提出。